

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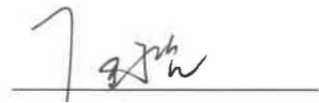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《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在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形。

二、经核实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你公司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陶 冶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12月11日